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彰小字第844號

原告 山海視覺製作工作室

法定代理人 林威廷

被告 蓋婭永續行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,05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44,0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
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